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史前與古典文明

臧振華 主編

歷史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史前與古典文明

臧振華 主編

歷史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史前與古典文明 / 臧振華主編。——臺北市：
中研院史語所，民92
面；公分。——（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
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

ISBN 957-671-955-0 (精裝)。—— ISBN 957-
671-956-9 (平裝)

1. 史前史 — 論文, 講詞等 2. 文化史 — 中國
— 論文, 講詞等

799.207

92002443

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
史前與古典文明

主 編：臧振華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

印 刷 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4之1號2樓

展 售 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T: 886-2-2782-9555#245 F: 886-2-2786-8834

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10樓之1

T: 886-2-2321-9033 F: 886-2-2356-8068

Email: Lexis@ms6.hinet.net

四分溪書坊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活動中心地下室

T: 886-2-2783-9605 F: 886-2-2783-9620

Email: kk1133@saturn.secd.nct.tw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新界沙田

T: 852-2609-6508 F: 852-2603-7355

<http://www.chineseupress.com>

定 價：平裝 新臺幣170元

精裝 新臺幣270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出版

GPN 1009200355 ISBN 957-671-955-0 (精) ISBN 957-671-956-9 (平)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總 序

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於公元二〇〇〇年六月廿九日在臺北南港院區學術活動中心揭幕，會期前後三天至七月一日閉幕。這一次漢學會議的舉行距離於一九八六年召開的上屆大會已有十四年之久，而與第一屆大會的舉行則已相隔廿年的時間。在這樣一段長久的時間內，國內外漢學界已有相當的成長與變化，正如本院李遠哲院長在開幕致詞中所說的：「在多元觀點、多元材料與利用新科技工具的研究趨向下，近年來國際漢學研究的視野更趨於寬廣，出現許多新主題、新理論與跨學科的研究成果。」因此本院「漢學研究推動委員會」乃結合人文學科各研究所，經兩年時間的籌備而召開本屆大會，其目的即是希望藉這一擴大的學術聚會，讓國內外漢學界研究同仁再有一次廣泛討論及交換意見的機會，以便共同探討籌劃「漢學研究在廿一世紀的新方向」。

第一、二兩屆國際漢學會議是由本院的三個人文學科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共同參與舉辦。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參加籌備的單位除去上述三個研究所之外，又增加了中國文哲研究所與語言學研究所，而在「漢學研究推動委員會」的委員中亦邀請多位國內大學相關學門的教授參與。在會議內容的分組上也有變動，第一屆會議共分為六組，第二屆會議則改為五組，本次會議則增加為歷史、文學、思想、文字學、語言學、族群關係（人類學組一）、信仰與生活（人類學組二）等七組之外，

並有「漢籍數位典藏研討會」合併在會議中舉行，以展示本院推動現代資訊科技在漢籍典藏與搜集上的應用成果。在會議節目程序的安排上，本屆會議也略有創新，除去有兩次大會特別演講外，並有十四次「主題演講」以配合各組之下再分出的研討主題，分別邀請與主題相關的資深學者作演講，以突出並導引各研討主題的意義與研討。最後各組並各有一場綜合討論，以整合各領域研討的意見。

本屆大會共有國內外漢學研究者三百餘人與會，提出論文二百一十一篇。前兩屆漢學會議均將會議論文分組編印成冊出版。本屆會議各主題下之論文都具相當專業性與系統性，籌備會與各組主持人均希望早日刊出。茲為編輯會議論文出版事務，特由「漢學研究推動委員會」邀請其副秘書長，現任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黃寬重教授及執行秘書、史語所副所長王明珂教授，分別擔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與各所代表何大安、何翠萍、黃克武、李豐楙、邱澎生等教授共同組成編輯小組主持編輯出版事務。邱澎生兼任此編輯小組秘書，與助理李雅玲小姐共同襄理協調聯繫事宜。各分冊之主編則由劉翠溶、石守謙、邢義田、劉增貴、臧振華、陳國棟、黃克武、鍾柏生、何大安、何翠萍、蔣斌、林美容、李豐楙、劉述先等教授分別擔任。本屆大會論文集在經費困難與出版形式之議定極費精神的情況下得以陸續出版問世，都是編輯小組同仁與各分冊主編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此本人特代表「漢學研究推動委員會」向他們表示至深謝忱。

本屆國際漢學會議得以順利召開與完滿達成，首先要感謝本院李遠哲院長與楊前副院長國樞的大力支持與鼓勵，同仁們均十分感激。「漢學研究推動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石守謙、李壬癸、呂芳上、徐正光、張玉法、黃俊傑、黃啟方、黃應貴、劉述先、劉翠溶、鍾彩鈞、戴璉璋、龔煌城諸教授，在籌備期間極備辛勞，而大會秘書處在黃寬重與王明珂兩位教授的領導下，在開會期間更是日

夜不休地工作，更是令人欽佩，本人與大會籌備會副主席杜正勝院士謹代表「漢學研究推動委員會」及與會漢學界同仁也向他們敬謹表示衷心感謝之意。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籌備會主席

李亦園 謹誌

2001.12.

編者序

本卷收入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歷史組「華南、臺灣與東南亞的史前史」與「古典文明」兩個討論小組的六篇論文，故合而名之為《史前與古典文明》。

史前部分包含三篇論文，分別是劉益昌的〈臺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吳春明的〈東南沿海史前史序列中北方文化因素的傳入與融合〉，及鄧聰的〈東亞出土樹皮布石拍的考古學考察〉。

劉益昌的論文主要討論臺灣玉器的年代和分期。他依據臺灣所出土玉器的資料，包含製造技術、形制，以及使用年代的分析，將臺灣玉器分為早期（5500-4500 B.P.）、中期（4500-3500 B.P.）、晚期（3500-2000 B.P.）和末期（2000-1000 B.P.）；並進一步討論了「製造的問題」、「交通與交換體系」、「資源控制」，及「玉器衰退因素」等四個相關的問題。有關臺灣史前玉器的研究和討論，由於受到近幾年中國大陸出土玉器研究和討論熱潮的影響，也開始熱絡起來。劉文是目前有關臺灣史前玉器討論中資料最新，以及照顧面相當廣的一篇論文。

吳春明的論文以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為地域範疇，討論從舊石器時代以迄東漢六朝該地區所受到北方文化的影響。吳文很仔細地爬梳了大陸東南沿海地區所出土各個時期的考古資料，發現這個地區從舊石器時代以來，雖然一直受到北方文化的影響，但是都能維持

當地土著的文化傳統，不過到了周末秦漢，隨著北方文化向南方傳播之加強，使當地土著文化終究不敵漢文化的入侵，而於東漢六朝前後，融入了漢文化的主流。

鄧聰的論文，是要藉由考古遺址中所出土的石拍，探討曾經流行於海島東南亞和太平洋地區的樹皮布文化出現和擴散的過程。鄧聰從東亞地區出土樹皮布石拍的類型和時空分佈架構，推論距今 6000 多年前，樹皮布傳統曾繁榮於珠江口，成為有別於北方紡織布傳統的另一無紡織布衣服傳統的起源地。這一傳統所代表之樹皮布技術，可能從華南（6000 B.P.），經由中南半島（4000 B.P.）、菲律賓（3000 B.P.）、臺灣（3000 B.P.）、而傳到中美洲（2500 B.P.）。鄧聰並進一步認為這一傳播路線反映了屬於蒙古人種的南島語族由華南向海洋擴散的路線。

古典文明部分的三篇論文，分別是飯島武次的〈古代國家誕生時期的城郭都市與宗廟遺跡〉，王健文的〈理想與事功——孔子的晚年及其弟子〉，及李成珪的〈漢武帝的西域遠征、封禪、黃河治水和禹、西王母神話〉。

飯島武次的論文主要綜合大陸近幾年考古所發現從龍山時代以至商周時代的城址資料，將之區分為「城郭都市或都城」和「城郭宗廟、倉城或要塞」兩類。前者是指城牆邊長超過 1000 公尺，城內有宮殿、宗廟、祭祀遺址、各種作坊、倉庫和居住遺址等配置。如偃師商城和鄭州商城即屬於都城，而二里頭遺址因為沒有城垣，而可稱之為城郭都市。至於後者，則只有小規模的環狀土牆或城郭遺跡，缺乏前者所具之多種機能，如果其中有祭祀或宗廟遺跡，則可稱之為「城郭宗廟」，如王城崗遺址、府城遺址和盤龍城遺址。飯島認為這兩類城址，其實代表了中國城的演化過程，即由新石器時代的環狀土牆聚落，演進為「城郭宗廟」，再發展為「城郭都市或都城」。

王健文的論文，是要探究孔子晚年與其弟子在「理想」和「事功」之間的分歧和矛盾。本文透過對於孔子與其弟子之間互動資料之仔細爬梳，探尋出孔子晚年抑鬱之心境、與弟子間在政治主張上之衝突、理想在現實政治中難以實現之無奈、對於弟子屈從於政治現實之悲傷與憤怒，以及無法割捨之用世情懷，說明孔子與其從政弟子最大之差別在於孔子所要求的是為了達成理想而必須如實的展現，但是他的弟子則是為了達成事功，可以擱置其道，而尋求得以實踐之空間。

漢武帝遠征西域和進行封禪是為人所熟知之歷史，過去研究這方面的學者大都認為武帝封禪是為了求長生不死和化為神仙，而連帶地，遠征西域亦是為了求天馬之符瑞，尋西王母之庇佑。李成珪的論文透過對大量資料的仔細爬梳之後，卻將武帝西征和封禪與黃河治水聯繫了起來，提出了一個頗具說服力的新說。而李成珪此文所引伸出來的一個重要意涵即是：屬於民間性質的神話傳說，在帝國政策與治理當中其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傳統以儒、法、道的角度去理解中國古代史，可能有加以檢討的必要。

綜觀本卷之六篇論文，屬於史前部分的三篇論文，所探討的雖然都是屬於中國南方的史前史，然而值得一提的是，以往有關漢學之研究，其所繫的地理空間，大都是中國北方，特別是中原一帶。對於中國南方的研究，相對地就少多了。這固然是因為中原地帶自古以來，均被認為是中國歷史和文化的中心，作為「邊緣地帶」的南方，自然就受不到重視了。但是近三、四十年來，隨著中國南方考古學工作的展開以及各種考古遺物和遺跡的出土，大量充實了這個地區有史以前人類歷史和文化的資料，使人們認識到，這裡也是中國文明的一個重要源頭。中國南方史前史的重建，其實是研究中國文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屬於古典文明的三篇論文，所探討的內容從青銅時代「城郭都市」的發展，春秋時代儒家思想的啟蒙，

到漢代帝國政體的統治，正好反映了中國文明本於宗廟、禮制和祭祀的發展特色。

所以，本卷雖然是由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歷史組的兩個小組的論文集合而來，並沒有主題上的整體規劃和搭配，但是六篇論文其實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中國文明從簡單到複雜、從村落到國家的發展軌跡，和其有別於西方文明的特色。

臧振華

民國 91 年 11 月

目 錄

總序	李亦園	i
編者序	臧振華	v

華南、臺灣與東南亞的史前史

臺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劉益昌	1
東南沿海史前史序列中北方文化因素的傳入與融合	吳春明	45
東亞出土樹皮布石拍的考古學考察	鄧 聰	77

古典文明

古代國家誕生時期的城郭都市與宗廟遺跡	飯島武次	125
理想與事功：孔子的晚年及其弟子	王健文	145
漢武帝的西域遠征、封禪、黃河治水和 禹、西王母神話	李成珪	177

《史前與古典文明》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

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3，頁 1-44

臺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劉益昌*

一、前言

玉¹是臺灣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重要的工具與飾品的原料之一，雖然近年來發現與研究越來越多，但是長年以來有關玉器製造技術及使用年代的觀點並不一致，連帶影響相關問題的討論。其中影響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¹ 本文有關玉的定義，採取考古學或文化上的定義，而不採取地質學有關玉在礦物岩石學上的定義。因此文中的玉，係指玉及相關美石，在玉器而言也就是「美石系玉器」。此種定義主要根據臺灣大學連照美教授關於卑南遺址龐大的玉石器資料整理經驗與地質學者關於玉的定義所得結果，「當考慮到卑南玉器所以成器的條件，如形制、製成技術、用途，以及因特殊質地而有的當時社會意義時，以『美石』作為古代玉器的玉的定義再恰當也不過了……。而這些玉器的質地絕不限於臺灣玉，而是至少還包括蛇紋岩、綠泥片岩、綠色岩、滑石等。」（連照美 1998a：351-352）相關討論參見前引文。

之一，就是無法進一步探討玉器流行與分布所形成的交通及交換體系。這也是筆者近年關注的課題之一。

臺灣史前時代玉器研究的歷史，主要可以追溯日治中晚期鹿野忠雄有關平林、油子湖等遺址玉器及製造工藝的研究，以及各地區出土有角块形耳飾（石輪）的研究（鹿野忠雄 1946a、1946b、1952）。戰後初期學者對於玉器較無體系性研究，僅作出土報導，七〇年代黃士強教授雖曾進行块形器研究，但對於臺灣玉块耳飾資料討論並不多（黃士強 1975：64-65），這可能是因為之前的田野工作不多，相對玉器發現也較少所致。

戰後臺灣玉器研究，可說肇始於八〇年代初期，卑南遺址大規模發掘，出土眾多玉器之後，才逐漸開始（連照美 1998a：350）。近二十年來臺灣考古工作進行較多，也出土相當多玉器，除了卑南遺址之外，較著者如臺東縣老番社遺址（黃士強 1991）、南投縣曲冰遺址（陳仲玉 1994）、南投縣水蛙堀遺址（何傳坤等 1997；鄭建文 1998；劉益昌等 1999）、南投縣大馬璘遺址（劉益昌 2000a）、宜蘭縣丸山遺址（劉益昌 1996a；劉益昌等 2000）、宜蘭縣大竹園遺址（劉益昌等 2001a）、花蓮縣鹽寮遺址（葉美珍 2000）、臺東縣富山遺址（李坤修、葉美珍 1995）。上述遺址之外，在東海岸甚至西部不少遺址都發現玉器，至 1998 年統計共四十一個遺址（陳仲玉 1998：344），但筆者所知出土玉器的遺址多於此數甚多，至少在百處以上。這些資料出土與發表，使我們得以更清楚檢視有關玉器製造、使用年代及其他相關問題。1998 年 2-5 月筆者曾對有關玉器製造的重要地點——花蓮縣的平林遺址，進行小規模抽樣試掘，本文擬從平林遺址資料整理的心得進行相關的討論，以就教於方家。

二、幾個相關的問題

（一）年代問題

由於臺灣地區出土玉器的遺址數量相當多，同時也出現在不同的史前文化時期和不同的文化單元之中，因此年代的問題必須解決，不過年代學的建立需要大量的定年資料與地層資料逐步比對才得以完成一個可以適用的架構。筆者曾在 1991 年針對臺灣玉玦耳飾出土遺址的年代進行簡單的排比，對玉玦流行的年代提出初步的看法，認為「玦形器流行於全島的年代可能在新石器時代晚期 3500-1500 B.P.左右，而其起源也許可以早到距今 4500 B.P.左右」（劉益昌 1991：337），這個結論的前提在於卑南文化流行使用玉玦耳飾，因此卑南文化的年代，須如筆者在同一篇文章討論的結果相符，也就是說卑南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年代在 3500-1500 B.P.，而非宋文薰、連照美二位教授所提出的始於 5000 B.P.的說法，筆者的意見才具有討論的意義。

臺灣史前時代文化發展及其過程，近年來因基礎資料增多，已經得以進行較為深入的討論（劉益昌 1996b、2002a），並嘗試建構更細緻的區域史前文化發展架構（劉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顏廷仔 2000）。但對於影響玉器研究至深的卑南文化年代始終未能取得一致的見解。雖然大多數學者已能接受筆者 1991 年所提出卑南文化的年代應在 3500-2000 B.P.，或可晚至 1500 B.P.的說法（例如：臧振華 1999：38；葉美珍 1997：18；李坤修、葉美珍 2001：114）。但是，最近仍有卑南文化早期年代達 5000 B.P.的見解（連照美 1998b、2000a、2000b），其間的差異可能在於卑南文化定義上的差異。由於卑南遺址出土玉質器物的數量龐大，如果不

能充分解決卑南文化年代與定義的問題，對於玉器研究有基本上的困擾。就年代而言，長期以來依據已有的碳十四測年結果與陶器熱釋光定年所得的討論結果，仍有上述不同意見，因此仍需進一步藉由其他相關資料佐證，解決這一個關鍵文化的年代。不過迄今臺灣的學界仍未能充分討論卑南文化的定義與年代，並取得一定的共識。因此可說，關切玉器研究至深的新石器時代晚期諸史前文化的年代，仍須進一步檢討建立。

（二）玉器製造問題

有關玉器製造的問題，牽涉到玉材的產地、製造技術、玉器製造地點與製造者等議題。關於玉材的產地，透過連照美教授與地質學者共同研究，已經大致肯定卑南遺址出土的大量玉器材料的來源是豐田及西林地區的玉礦（Lien *et al.* 1996；譚立平等 1997：218）。而且連教授更肯定的說「迄今所知臺灣新石器時代的玉還沒出現有外來的材料」（連照美 1998a：355）。這個結果表示臺灣史前新石器時代的玉器，可能都是使用臺灣的材料在臺灣本地製造，當然就突顯出玉器製造的重要性。不過除了卑南遺址的資料進行比對分析之外，其他遺址的玉材分析資料仍屬罕見，最近屬於卑南文化的臺東縣老番社遺址曾進行分析，所得結果亦同於卑南遺址的卑南文化層出土玉器，均為臺灣本地出土玉材（黃士強、周述蓉 2001：431）。

其次，就製造技術這個議題，早在日治末期為鹿野忠雄氏所提出，他針對當時出土圓形石核最多的平林遺址與其他七處出土這一類器物遺址的研究，提出金石並用時期以金屬加工管狀穿截法的玉器製造文化（鹿野忠雄 1946a：215-226；宋文薰譯 1955：89）。這種說法並未得到資料進一步的支持，也未為後來研究者贊同，但

目前也未有進一步從玉核顯示出製造圓形玉器的答案，不過連教授似乎贊成旋截製造的概念（連照美 1998a：365-366）。其餘有關打剝、直線切鋸、磨製、拋光等技術的看法，基本上較無異議。

再就製造玉器地點，也就是掌握玉器資源的製造者而言，目前也有不同意見。例如，最大宗玉器廢料出土所在的平林遺址，其文化歸屬仍有不同意見，1976 及 1980 年宋文薰先生歸之於「卑南文化及受卑南文化影響的遺址」（宋文薰 1976：149，1980：137），1990 年筆者經過實地調查認為本遺址有兩個文化層，下層為「繩紋紅陶文化」，上層則未能肯定是否屬於卑南文化，因此以卑南文化（？）表示（劉益昌 1990a），連教授則認為以卑南文化為主（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129；宋文薰等 1992：261）。當然其他的製造地點也會屬於其他不同的文化體系，以鹿野忠雄文內所列，出土穿截圓形玉核及相關遺物的其他七處史前遺址（1946a：217），在目前的文化體系中，加路蘭遺址屬於「繩紋紅陶文化」到卑南文化時期，都巒（都蘭）遺址屬於麒麟文化，圓山遺址主要貝塚堆積屬於圓山文化，大馬璘遺址屬於大馬璘文化（或有歸於營埔文化），油子湖遺址歸屬尚難肯定，Iraralai 遺址則屬於筆者所稱的 Lobusbussan 文化，可見其文化屬性的複雜性，不過這些文化都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或更晚階段是可以肯定的。

三、平林遺址近年研究資料

平林遺址位於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中央山脈東側山麓緩坡與花東縱谷平原交會處的沖積臺地，海拔高度在 200-280 公尺之間，中心位置在 N23°48'25"×E121°25'47"。鹿野忠雄與劉茂源先生均曾小規模發掘（鹿野忠雄 1946a；劉茂源 1954），也有相當多學者曾經陸續調查本遺址，但是未能有詳細的調查或發掘資料發表。

由於這個遺址關係玉器研究的重要議題，因此筆者於 1998 年陸續在遺址發掘五個探坑，出土相當大量的文化遺物，其中尤其以大量的玉器廢料最引人注目，此外並發現房屋居址、石板棺及甕棺等現象。根據層位堆積與碳十四測定年代、陶器熱釋光測定年代的分析結果，其中主要可以區分出二個不同時期的文化層堆積，目前筆者正進行資料分析整理中，以期完成發掘報告。初步之基礎資料，如地層堆積、陶器分類、各層出土器物特徵等資料，置於附錄以供參考討論。以下試以發掘報告中已經整理資料的 TP2、TP4 二個探坑為代表，說明其間陶器、玉廢料的形制特徵、製作工藝的異同、年代，以進一步探討不同階段玉器製作工藝的方法與特徵。

（一）陶 器

本遺址的陶類初步可以區分為六類（分類請見附錄），簡單以一至六類陶稱之。整體而言，TP2 比 TP4 出土較少的陶器，就單以一個 2m×2m 的探坑而言，二者的數量差別很大。就陶類而言 TP2 以第一類陶為主，另有少量第二、第三類陶；TP4 則以第四、第五類陶為主，另有少量第六類陶，二坑之間區分相當明顯。二個探坑分別所屬的陶類，就其礬合料而言，並無太大的區別，僅第一、第六類陶含有部分輝石等火成岩成分。再就製作工藝而言，TP2 的第一、第二、第三類陶製作較為粗疏，陶器淘選程度不佳，火候亦不高，器型以罐形器為主，未見把手。但是 TP4 的第四、第五類陶器製作工藝明顯較為進步，礬合料粒徑較為均一，陶器淘選程度佳，器壁薄，常施有細泥陶衣，陶質堅硬，燒製火候高。就紋飾方面而言 TP2 的第一、第二、第三類陶在頸部以下可見拍印繩紋；TP4 的第四、第五類陶以素面為主，但可見少量拍印條紋、圈點紋、錐刺紋、網格紋。從質地、製作工藝、紋飾、器型等方面比較，顯